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12 月 24 日）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本所顏佩如老師擬申請升等副教授，已於 96 年 9 月 20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提請複審。

### 決議：

- 一、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第 6 條規定，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顏佩如 老師之著作外審成績，符合升等資格，請參閱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
- 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顏佩如 老師教學服務複審成績，經計算結果，符合升等資格，請參閱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7 位委員出席，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6 票，未投票委員 1 名，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課程需要擬新聘兼任教師 黃文杰 等 3 名、續聘兼任教師 張珮玲 1 名，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之規定進行複審，共有 7 位委員出席，符合 3 分之 2 委員出席規定，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6 票，未投票委員 1 名，複審通過幼兒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 3 名；幼兒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 1 名經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系兼任教師 張珮玲 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提請複審。

決議：本院將於查明講師證書申請程序後，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案 97 年 1 月 10 日（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高新建教授續聘案，提請複審。  
決議：本案於林彩岫老師(高新建教授親屬)依規定迴避後，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因教育學系課程規劃之需要，本所擬同意與教育學系共聘專任教師高新建教授，提請複審。  
決議：本案於林彩岫老師(高新建教授親屬)依規定迴避後，審議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曾榮華助理教授續聘案，提請複審。  
決議：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本所因應課程專長之考量，是否同意由本所聘任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曾榮華助理教授轉任成為本所專任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7 位委員出席，符合 3 分之 2 委員出席規定，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6 票，未投票委員 1 名，複審通過，同意曾榮華老師因課程專長之需要，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自 97 年 2 月 1 日)轉任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因課程規劃之需要，本系擬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共聘專任教師曾榮華助理教授，提請複審。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7 位委員出席，符合 3 分之 2 委員出席規定，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6 票，未投票委員 1 名，複審通過，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即於 97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系所，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聘，教育學系共聘，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因課程需要本系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賴清標等 26 人，提請複審。

決議：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因課程需要本系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周嵩益等 3 人，提請複審。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7 位委員出席，符合 3 分之 2 委員出席規定，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7 票，符合出席委員 3 分之 2 同意之規定，同意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周嵩益等 3 人，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一)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吳美賢等 7 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各系所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請參閱附件 1。
- 二、檢附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各系所擬新聘兼任教師選票。
- 三、各系所擬新聘兼任教師之相關論文及著作發表清單請參閱附件 2。
-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8 位委員出席，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8 票，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朱經明等 13 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各系所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請參閱附件 3。
- 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 1 學期或 1 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兼任教師資格；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爾後應要求系所提供學生的教學意見調查審查結果，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卓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8 位委員出席，並經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莊勝雄老師擬申請講師證書，提請複審。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莊勝雄老師連續在本校擔任兼任教師已滿 2 年，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申請講師證書之要件，依規定為莊勝雄老師辦理講師證書。

三、本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莊勝雄老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及各學期授課之聘書請參閱附件 4。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莊勝雄老師申請講師證書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8 位委員出席，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8 票，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系兼任教師張珮玲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提請複審。

說明：

一、本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人事室回覆，張珮玲老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申請講師證書規定。

三、張珮玲老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經歷證件、94 至 95 學年度教學評鑑資料請參閱附件 5。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張珮玲老師申請講師證書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有 8 位委員出席，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8 票，複審通過，本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96 年 1 月 10 日(四)下午 1 點 12 分